

# 多部门出台举措提振信心 提升A股市场活跃度和流动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27日，证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好举措，为市场注入信心》。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称，自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证监会发布3项举措，包括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规范股份减持等。

自8月18日证监会正式公开“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一揽子政策措施以来，多项改革举措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市场人士认为，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规范大股东减持的多项举措落地，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将为市场注入更多流动性。

## 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 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

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是投资端改革的重要内容。近日，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稳步推进，基金管理人纷纷出手自购，多款基金产品集中获批。

8月25日，证监会一口气批复37只权益类基金，包括首批20只浮动费率基金产品，以及10只中证2000ETF和7只信创ETF。另外，自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启动以来，截至目前，累计超过百家公募基金宣布降低管理费水平。

此外，近期公募基金纷纷出手自购。据公开资料统计，8月18日以来，截至8月27日，十余家公募基金以及券商资管发布公告，将运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基金，自购金额合计超过8亿元。

在引导机构投资者入市方面，8月18日和8月24日，证监会先后召

开私募基金座谈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和部分大型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座谈会，提出私募基金要发挥权益投资引领作用，养老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加快发展权益投资正当其时。

同时，证监会表示，将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共同为养老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郑志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机构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力量，鼓励更多机构投资A股，一方面可以增加股市流动性；另一方面，机构投资者也是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力量，推动A股投资者结构机构化，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 降低交易成本 规范“关键少数”减持

降费让利，降低交易成本，是交易端改革的重要内容。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沪深北交易所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也正式实施。此外，截至目前，超过20家券商表示，响应监管要求，下调佣金费率。其中，涉及A股、B股、存托凭证品种的交易佣金，将在原有佣金基础上上下调0.00146%。

国泰君安证券首席投资顾问何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费率降低对单笔交易的影响虽然有限，但属于长期利好。

“证券交易印花税可以调节市场行为，要提高市场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不失为一项有效举措。”郑志刚表示，总体来看，交易成



本降低，能够激发投资者投资热情。此外，近期市场对完善股份减持制度的呼声渐高。在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先后表示，大股东、董监高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方式规避减持限制后，8月27日，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郑志刚认为，监管部门明确表示打击违规减持，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会促使大股东、董监高行为更加合理合规，有助于资本市场形成稳定的预期。

何力表示，打击绕道减持，是监管部门堵上的一个监管漏洞。类似的“跑冒滴漏”都需要一一厘清，并做适当的约束。

提高重组效率  
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提高上市公司吸引力是活跃资本市场的根本。8月25日，证监会就延长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项目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征求意见，拟将原来的财务资料有效期“6个月有效期+1个月的延长期”改为“6个月有效期+3个月的延长期”，进一步提高重组市场效率，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减税方面，8月22日，财政部等

多部门发布一批涉及资本市场的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创新企业发行CDR（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等。

此外，8月27日，证监会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阶段性收紧IPO节奏，关注金融行业和大市值公司再融资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突出扶优限劣，限制部分公司再融资。

何力表示，目前，各个部门、各个层级都在积极行动，目的都是进一步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相信各条涓涓细流终会汇聚成江河，形成合力。

# 财税“加减法”并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见习记者 于宏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等多维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普惠”的财税政策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寻

求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壮大空间。而“特惠”的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企业等市场弱势群体，从而带动就业。

今年以来，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从内容上看，既有延长、扩大减税降费时间与覆盖面，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等“加法”，也有降低征收税率等“减法”。

比如，根据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10项税费优惠政策的部署安排，将4项阶段性政策，在优化完善并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统一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其中，在“加法”方面，一是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万元；二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12000元调整为每户每年20000元；三是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12000元调整为每户每年20000元。“减法”方面，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授权地方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调整为统一减半征收。

从另外6项延续执行至2027年底的阶段性政策来看，无论是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小额贷款税收

优惠，还是融资担保及再担保税收优惠、借款合同税费优惠，或是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等，在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扶持上均明确了“减法”方面的具体举措。

“今年以来针对中小微企业出台的一系列措施，既兼顾了减税降费的普惠性，又提高了精准性。”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蔡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称，一些普惠性的减税降费政策，聚焦中小微企业、社会弱势群体等，以期通过这类市场主体的复苏拉动消费需求，增加优质供给；精准的财税政策支持则进一步区分这类市场主体所面临的实际困难，从而出台相应支持举措。比如，资金缺乏的企业需要金融支

撑，那么就类似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财政贴息或是融资增信支持等方面，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对于一些专精特新企业来说，为进一步支持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或数字化转型，可以借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奖补资金或是政府投资基金等，支持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

张依群认为，未来，应以加快补短板、强弱项为出发点，对特定产业实行税费优惠政策，让税费优惠政策在“普惠”中突出“特惠”，在“特惠”中实现“普惠”。

蔡昌建议，后续相关部门可进一步了解中小微企业经营面临的痛点和难点，通过精准有力的政策助力中小企业恢复经营活力，例如分地区分行业制定扶持政策等。

# 海通证券：真抓实干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走实显效

本报记者 徐一鸣  
见习记者 金婉霞

海通证券全力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将开展主题教育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四大功能”发挥等紧密结合，与金融国企的职责定位紧密结合。进一步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以经营管理成果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强化组织领导，走深走实聚共识

公司党委始终把推进落实主题教育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以“抓重点、能贯通、有特色、显成效”为具体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公司党委第一时间成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同推进主

题教育开展。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专题审议海通证券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并进一步细化公司主题教育方案落地举措，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时间，确保周周有目标，月月有检视。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各自实际，探索方法、创新形式，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有机融合，不断深化全公司主题教育。

## 学深悟透，凝心铸魂

公司党委坚持抓主题教育思想先行，党政领导班子带头认真开展理论学习。严格落实每周“1+3+X”述学制度，结合公司党委会、总办会等重要会议安排。紧扣公司发展实际，坚持把开展学习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用理论学习成果指导工作实践，谈体会、说看法、提建议，形成思想共识，力求做到学以致用。公司党委先后举办读书班四期，集中学习7天，组织开展专题研讨18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15

次，每周述学交流17次。

## 调研开路，对症施策

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调查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主要领导带头，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领调研团队，通过“四不两直”、蹲点式、典型案例解剖等调研方式，深入全国各地分支机构，深入项目一线和客户单位开展调研，并结合每周述学平台，定期交流调研进展，不断加强调研成果的转化。主题教育期间，公司领导班子累计开展调研160余次，共计举办12个调研题目，形成“破难题、促发展”举措29项，推出“办实事、解民忧”项目8个。

## 深查细照，检视整改

全面梳理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的问题，把困扰公司改革发展的真问题、难问题纳入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形成了在党建引领、高

质量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数字化转型等方面9个问题。针对清单中的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牵头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问题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周更新一次。

坚持整治整改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在调研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新举措。定期对照整治整改清单，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解决问题又建章立制。公司先后制定《海通证券服务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区域党建协同的指导意义》《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持续长效地抓好整改。

## 服务大局，真抓实干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质量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数字化转型等方面9个问题。针对清单中的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牵头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问题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周更新一次。

坚持整治整改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在调研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新举措。定期对照整治整改清单，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解决问题又建章立制。公司先后制定《海通证券服务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区域党建协同的指导意义》《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持续长效地抓好整改。

## 服务大局，真抓实干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再迎利好 供给端改革有望持续发力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见习记者 杨笑寒

8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会议指出，要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推进建设，确保住房建设质量，同时注重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该政策立足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租购并举’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将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IC-CRA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院长赵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直言，此次会议明确“要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预计将立足“投融建管退”完整模式闭环的设计，涉及土地、资金、建设标准、运营标准等一系列关键环节的完善。可以说，该政策将为后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发展带来全周期、多维度的影响。会议指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

在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看来，保障性住房功能和定位明显提升，会议提及“扩大有效投资”这一方向，预计后续针对保障房的供给端改革将持续发力。另外，会议提及“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推进建设”，或意味着后续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会有新商业模式产生。

“总体上，无论是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模式，还是质量把控、配套建设等方面，都会进行改革。”严跃进表示。

2021年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发布，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我国住房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此后，多地也在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上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且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比如，自2022年3月份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后，今年7月份，北京市发布《保障性住房设计方案评审工作规程》（简称《评审工作规程》），首次系统明确保障性住房设计方案评审要求，细化了北京市保障性住房设计方案评审流程，并对样板间的评审标准首次提出明确要求，为提升保障性住房品质提供了政策支持。再比如，今年8月份，重庆市出台《重庆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中指研究院研究副总监徐跃进称，保障性住房是我国住房供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将从改善民生和扩大投资的角度出发，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与供应。这将为房地产行业注入新活力，带动相关上下游行业平稳发展。

赵然认为，随着后续市场机制日趋成熟以及结构的平衡优化，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除了能满足新市民和年轻一代的核心居住需求外，还将有效遏制短期投机行为和市场的波动因素。不仅丰富了居民多元化的住房选择，也为房地产行业朝着更可持续、更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稳妥过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谈及如何进一步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赵然称，一方面需要提供多元化的供给渠道。可以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结合，既能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优化城市布局，还能带动所在区域发展，形成一个良性的经济循环。另一方面，也要积极推动金融创新工具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即通过公募REITs等金融工具的创新和应用，孵化高质量项目，优化资金流，进而实现资金的持续回收与再投资。

# 证监会：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 阶段性收紧IPO节奏

（上接A1版）

证监会强调，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评评估股份减持制度，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以下要求：

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者延长股份锁定期。

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

证监会表示，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围绕合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作出以下安排：

IPO方面，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IPO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再融资方面，对于金融类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主营业务，严禁多元化投资。

同时，证监会表示，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